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,577,127,612.90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,761,366,996.92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,761,366,996.92元，公司总股本为5,047,157,520股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,009,431,504.00元（含税），占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.07%。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计提将在年度进行统

筹、统一计提，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送红股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是基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8月20日